

世譽財富 為愛傳「誠」

世譽財富可為您帶來甚麼優勢？

投保世譽財富，誠將您的愛永恆流傳。這份終身儲蓄保險計劃不僅助您增長及保存財富，更提供別具意義的傳承方案，讓您按照自己的意願延續關愛與財富，惠澤後代。您更可透過  **市場首創**¹ 的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為摯愛度身訂造可靠的保障，即使您不幸身故，仍可確保家人得到妥善照顧。

讓愛延續 跨越世代

無間斷增長財富



後續持有人²

- 選擇委任您的家人為保單的後續持有人。假如您不幸身故，將由後續持有人接管保單，讓其無縫延續下去
- 您可無限次更換後續持有人



後備受保人²

- 選擇您的家人作為保單的後備受保人。即使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仍可確保您的保單能夠一直傳承下去
- 您可無限次更換後備受保人



更換受保人²

- 可按需要無限次更換受保人讓您的財富繼續增長並傳承下去



無行為能力選項³

- 指定您的家人於您不幸患上任何受保疾病而導致在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時獲得一筆過金額，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而有關金額相等於您所指定的保單退保價值⁴之百分比。只要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少於100%，餘下的保單價值將會繼續增長

靈活分配財富



開枝散葉選項²

- 按照您的意願分配財產，將保單拆成數份並饋贈家人，確保他們都能輕鬆提取財富
- 您可就每份分拆保單訂立不同的傳承方案



4個身故賠償支付選擇⁵

為您的家人選擇最好的保障方案。當您不幸身故，可透過以下形式獲得身故賠償：

① 一筆過

② 每月分期⁶

③ 一筆過 + 每月分期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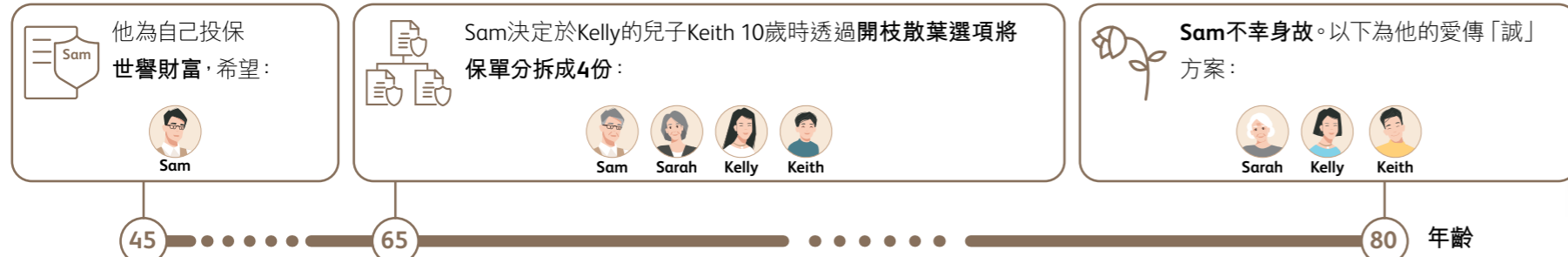
④  **市場首創** 每月分期⁶直至經歷人生大事⁷，再以一筆過形式支付⁸

受保人身故後，受益人可於達指定年齡或經歷人生大事時一筆過預支剩餘的身故賠償每月分期款項，以最早發生的情況為準

如何透過世譽財富為愛傳「誠」？

個案1 – 無間斷增長並靈活分配財富，留下一筆永續的財產

Sam 和 Sarah 是夫妻，育有一名10歲的女兒 Kelly。



- 穩定並無間斷增長財富，讓其跨越世代
- 按照他的意願靈活分配財富
- 即使他不幸身故，仍可確保家人得到妥善照顧
- 準備一份家族財產



	保單持有人	受保人	受益人
保單 1	Sam	S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rah – 一筆過獲得 100% 身故賠償
保單 2	Sam (他決定轉讓保單權益給 Kelly)	Sam (Kelly 成為保單新持有人後，改立她的丈夫 Benson 為受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elly – 一筆過獲得 100% 身故賠償
保單 3	Sam	Sam	<p>市場首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eith – 於 20 年間以每月分期形式收取 100% 身故賠償。假如 Keith 於此期間達 35 歲或經歷人生大事（於 Sam 身故後，以最早發生的情況為準），將獲一筆過支付剩餘的身故賠償每月分期款項
保單 4	Sam (他委任 Kelly 為後續持有人)	Sam (他委任 Keith 為後備受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m 並未就保單委任受益人，因為他希望將保單傳承給後代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rah 一筆過獲得 100% 身故賠償，而保單隨即終止 • 此安排可確保他的太太得到妥善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單權益已轉讓予保單新持有人 Kelly，因此不受 Sam 離世的影響 • 當 Benson 身故時，Kelly 會一筆過獲得 100% 身故賠償，而保單將隨即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m 於 Keith 25 歲時不幸身故。Keith 於 20 年間以每月分期形式收取身故賠償。當 Keith 達 35 歲（假設 Sam 身故後，Keith 達 35 歲前並無發生其他人生大事）時，將獲一筆過支付剩餘的身故賠償每月分期款項 • 保單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elly 成為保單新持有人，而 Keith 則成為新受保人 • 她可以委任家人為 i) 後續持有人；及 / 或 ii) 後備受保人，即使現有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不幸身故，仍可確保保單一直無間傳承下去 • 她可以指定摯愛成為受益人並在 4 個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中選擇 1 個，或委任後備受保人 • 她可選擇 i) 提取全部（保單將隨即終止）或部分保單價值；或 ii)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將財富分配給她的摯愛；或 iii) 不對保單作出任何更改，讓其繼續增長



個案2 – 通過無行為能力選項確保資金流動性，同時累積財富

年齡 68
Sam 希望確保即使在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時，家人仍可盡快獲得財務支援，同時為後代繼續增長財富。他委任 Sarah 申請及收取無行為能力選項下的金額，並指定保單退保價值的 30% 為此選項下應支付之金額。

年齡 70
Sam 確診嚴重腦退化症，導致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受保疾病之一）。透過無行為能力選項，Sarah 獲得退保價值的 30%，並利用此金額照顧 Sam，而保單可同時繼續增長。有關申請手續簡單，無需額外費用或任何法律程序。



備註：

1. 以上有關「市場首創」的描述是基於我們對現有市場資訊的理解及解讀，並根據我們截至2024年7月24日就本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公開發售予個人客戶並提供一筆過賠償的其他人壽及儲蓄保障計劃所作之比較。
2. 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委任、更換或移除後續持有人或後備受保人；或當受保人在生時（或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並在保單有後備受保人的情況下）更換受保人。當您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更換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時，某些保障或選項將會受到影響。我們載列更多有關該等選項、委任及變更的適用規定的資訊，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世譽財富**的產品小冊子。
3. 委任無行為能力選項下的指定人士為預設保單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權書或《精神健康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36章）/ 澳門《民法典》第122條至139條（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下之監護令 / 委任受託監管人的命令 / 保佐令。預設保單指示並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為您的受權人或監護人 / 受託監管人 / 保佐人。若您已就此保單訂立持久授權書或已委任監護人 / 受託監管人 / 保佐人，則不可委任指定人士。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世譽財富**的產品小冊子。
4. 在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前的退保價值。
5. 有關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限制詳情，請參閱相關申請表格。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選項的行政規定。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世譽財富**的產品小冊子。
6. 以每月支付形式支付的最低總身故賠償金額為50,000美元。有關最低總身故賠償金額由我們不時釐定。
7. 人生大事指 i) 達到 / 已達指定年齡、ii) 結婚、iii)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其配偶）、iv) 大學畢業，或 v) 確診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
8. 當您的保單只有1個指定受益人，您可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選擇此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281 1333 或 澳門 (853) 8293 0833。

註

上述所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因此不應據之作出決定，需視乎您的實際情況或需要而定。

世譽財富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單張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及細則、風險披露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條款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及澳門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及澳門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852)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保誠集團成員)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澳門財富中心12樓A, I, J 及 K座

客戶服務熱線：(853) 8293 08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mo